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主要权利: 自愿选择签约服务医生和服务包类型; 享有乙方提供的服务包内全部项目的服务; 监督签约服务内容的规范实施, 及时举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
- 2. 主要义务: 将个人身体健康状况、变化情况及与健康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时、准确告知乙方,并保证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需要提供上门服务时,应提前与乙方预约;主动配合并严格执行乙方为其制定的防病治病的相关措施;主动缴纳契约费用。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主要权利:得到签约对象的尊重和客观评价;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取得劳务报酬。
- 2. 主要义务:加强学习和信息收集,提升自身服务能力;科学安排服务时间,保证日常诊疗服务的及时性和便捷性;严格执行诊疗规范,提供优质安全服务;配足基本药物,方便群众;在保证医疗安全提前下,提供双方约定项目的服务;按规定提供免费服务,不得乱收费、多收费;执行基本医保支付政策,控制医药费用。

四、签约服务内容

家庭医生团队在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和工作职责范围内应当根据签约居民的健康需求,依法依约为其提供基础性和个性化签约服务。基础性签约服务包括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个性化签约服务是在基础性签约服务的内容之外,根据居民差异化的健康需求制定针对性的服务内容。家庭医生团队应当结合自身服务能力及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情况、为签约居民提供以下服务:

(一)基本**医疗服务。**提供常见病和多发病的中西医诊治、合理用药、就医指导等。

- (二)公共卫生服务。涵盖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规定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 (三)健康管理服务。对签约居民开展健康状况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健康危险因素评估、疾病诊断性评估等,并基于评估结果制定合理的健康管理计划,包括健康管理目标、服务内容、服务周期等,并在管理周期内依照计划主动开展健康指导服务及服务效果跟踪。
- (四)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根据签约居民的健康需求、季节特点、疾病流行情况等,通过门诊服务、出诊服务、网络互动平台等途径,采取面对面、互联网信息平台、社交软件、电话等方式提供个性化健康教育和健康咨询等。
- (五)优先预约服务。通过互联网信息平台预约、现场预约、电话 预约等方式提供门诊预约服务,家庭医生团队优先为签约居民提供本机 构家庭医生门诊、专科门诊及其他预约服务。
- (六)优先转诊服务。家庭医生团队为签约居民开通绿色转诊通道,优先为签约居民提供转诊服务。
- (七)出诊服务。针对行动不便、符合条件且有需求的签约居民,家庭医生团队根据机构情况可选择在服务对象居住场所按规范提供可及的治疗、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健康指导、家庭病床等服务。
- (八) **药品配送与用药指导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可为有实际需求的签约居民配送医嘱内药品,并给予用药指导服务。
- (九)长期处方服务。家庭医生在保证用药安全的前提下,可为病情稳定、依从性较好的签约慢性病患者酌情增加单次配药量,延长配药周期,可提供不超过2个月用药量的长处方服务,但应当注明理由,并告知患者关于药品储存、用药指导、病情监测、不适随诊等用药安全信息。

(十)中医药"治未病"服务。根据签约居民的健康需求,在中医医师的指导下,提供中医健康教育、健康评估、健康干预等服务。

(十一)因地制宜开展其他服务。

注: 非所有服务均需开展,可根据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及居民需求选择服务项目进行签约,分别提供基础性和个性化签约服务。基础性签约服务应包括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个性化签约服务是在基础性签约服务的内容之外,根据居民差异化需求制定针对性的服务内容。

五、其他约定

- 1. 甲方如对乙方服务不满意,可更换签约医生。
- 2. 乙方在给甲方提供服务中,应当保守甲方隐私。如甲方对乙方 隐瞒病史信息,不执行乙方制定的防治方案或不听从指导意见,影响服 务质量的,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 3. 续签。原则上每次签订协议期限为1年。期满后居民可自主选择与原家庭医生团队续签协议或重新选择另外的家庭医生团队签订协议。
- 4. 协议的终止。协议期内因服务对象搬迁、死亡等情况导致家庭 医生团队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协议自行终止;协议期内家庭医生团队 停业或家庭医生调离的,签约服务机构应主动告知服务对象,征得其同 意后由其他家庭医生团队提供履约服务,如果居民自动放弃,协议自行 终止;协议期内,协议签订双方协商终止协议的,协议终止。
 - 5、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一年。
 - 6.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手印: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